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陈旻、尹涵、李雅玲、马一汀、翁梦园、冯祥和万颜君组成,由陈旻担任组长。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无变动。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上述人员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尽调、定期会议、专题讨论、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积极开展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及时协调各方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进一步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向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宣导了证监会依法从严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督促其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树立正确“上市观”，共同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市场环境，协助公司进行长短期发展目标规划，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以及拟上市板块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兴业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已进一步完善了相应内部控制措施，部分内部控制细节仍需继续优化以适应逐渐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及执行有效性。辅导机构已会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协助并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落实内部控制细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继续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并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情况及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基于公司特点和优势制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和资本市场规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为保持辅导工作小组的稳定性，兴业证券拟继续委派陈旻、尹涵、李雅玲、马一汀、翁梦园、冯祥和万颜君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其中陈旻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安排继续推进各项辅导工作，通过专项辅导、案例分析、组织培训等方式，持续监督和协助辅导对象的全面规范运作与合规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旸

陈旸

尹涵

尹涵

李雅玲

李雅玲

翁梦园

翁梦园

马一汀

马一汀

冯祥

冯祥

万颜君

万颜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